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18)渝0115民初1916号

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望江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68861094F。

法定代表人：徐静，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聂廖洋，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先德，重庆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罡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向阳路5-C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3315874243。

法定代表人：熊国富，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陈长凤，女，197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汉丰大码头30号附2号，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005180040。

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担保公司）

与被告重庆罡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罡辰商贸公司）、陈长凤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宏昌担保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罡辰商贸公司归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借款400 000元，并支付从2017年12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至本金付清时止；2.原告就第一项诉讼请求对抵押物被告陈长凤所有的渝F17R58号车辆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12月22日，被告罡辰商贸公司和案外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行长寿支行向被告罡辰商贸公司提供贷款1 500 000元，贷款期限从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同日，原告与农商行长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原告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月24日，原告与被告陈长凤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陈长凤自愿提供渝F17R58号车辆为原告作抵押反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后被告罡辰商贸公司未按时向农商行长寿支行还款，原告便于2017年12月21日代被告罡辰商贸公司归还借款400 000元。故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罡辰商贸公司辩称：尚欠原告宏昌担保公司 400 000 元属实，愿与原告协商解决。

被告陈长风辩称：原告宏昌担保公司所述属实，愿与原告协商解决。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重庆罡辰商贸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400 000 元，被告重庆罡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付清；

二、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债权有权对被告陈长风所有的渝 F17R58 号小型越野客车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680 元，由被告重庆罡辰商贸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重庆罡辰商贸有限公司负担的金额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迳付原告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罗淑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琳  
书 记 员 张铃欢